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溫富雄
電話：03-3322101#7355
電子信箱：100644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4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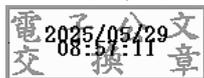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
短片及懶人包，請協助宣導轉知所屬同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提供旨揭一覽表、短片及懶人包，請貴機關（學校）於適當場合宣導上開資訊，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供其參考運用。
- 三、檢附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懶人包及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短片檔案下載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